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 15,000 | 245,742.12 | 是 | 否 |
|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 | 10,000 | 88,844.88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24,946.5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22.04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注: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的担保,禾望科技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整,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对客资金交易、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的担保,苏州禾望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整,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对客资金交易、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60,74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2%;为苏州禾望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98,84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52,577.5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100%持股 |
| 法定代表人 | 肖安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94331985T |
| 成立时间 | 2014-04-18 |
| 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94号B栋101 |
| 注册资本 | 85,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32,744.52 | 223,657.84 |
| | 负债总额 | 230,184.38 | 201,620.17 |
| | 资产净额 | 102,560.14 | 22,037.66 |
| | 营业收入 | 210,491.82 | 242,989.62 |
| | 净利润 | 5,425.43 | 1,026.14 |

(二)苏州禾望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100%持股 |
| 法定代表人 | 肖安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331279835B |
| 成立时间 | 2015-04-09 |
| 注册地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565号 |
| 注册资本 | 23,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风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28,175.51 | 153,791.28 |
| | 负债总额 | 95,224.82 | 121,776.30 |
| | 资产净额 | 32,950.69 | 32,014.98 |
| | 营业收入 | 85,444.93 | 121,465.65 |
| | 净利润 | 896.27 | 2,370.6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权人与禾望科技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整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禾望科技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公司为苏州禾望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权人与苏州禾望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禾望科技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4,94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0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4,49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1%,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10,44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8,003,96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856,423,7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二)兑付对象:截至202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安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999,604,000元,累计转股数量345,925,144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55%。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00,3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59%。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1日,共有1,998,682,000元华安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45,792,253股,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3月1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78,417,025 | +345,792,253 | 5,024,209,278 |
| 总股本 | 4,678,417,025 | +345,792,253 | 5,024,209,278 |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华安转债”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3月6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3月12日起,“华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8,003,96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856,423,72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到期兑付“华安转债”面值总额为800,396,000元,占“华安转债”发行总额的28.5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华安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45,925,144股,用以补充公司资本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内,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345,792,253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在2026年2月26日至3月6日期间增持股份合计76,124,566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3月10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638,877,939股增加至1,715,002,505股,持股比例由35.02%降至34.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2025年12月31日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2026年3月11日 | 变动后比例(%) |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3,875.0053 | 24.34% | 121,487.4619 | 24.18%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21,302.3389 | 4.55% | 21,302.3389 | 4.24% |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162.8203 | 3.45% | 16,162.8203 | 3.22% |
|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2,547.6294 | 2.68% | 12,547.6294 | 2.50% |
| 合计 | 163,887.7939 | 35.02% | 171,500.2505 | 34.13% |

注:2020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当时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控制,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能资本”),安徽皖能资本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

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12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384,772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5.55%,占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5.57%)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62,915,612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营口港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营口港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62,915,612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15,38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占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5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经营和资金安排。

(二)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2,915,612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四)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五)拟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营口港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票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协议转让交易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36个月不转让,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营口港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营口港务不存在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亦不违反上述承诺。

(八)营口港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及其他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营口港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营口港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7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03】期收益凭证 | 中信证券 | 10,000 | 2025/06/11 | 2026/03/11 | 2.32 | 10,000 | 174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7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0195803 5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零伍拾陆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林明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888号传感谷园区一期3#楼

经营范围:从事MEMS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MEMS器件及组件、微电子器件及组件、传感器应用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部分媒体有关本公司一家香港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廉政公署(以下简称廉署)调查的报道。经核实,2026年3月10日,香港证监会及廉署持搜查令到访香港子公司的营业地点,带走部分文件。香港子公司一名员工曾被廉署问话。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继续密切关注此事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保持正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均有序且合规地进行。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6-009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2026年第8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